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张向东先生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条件，具备了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同意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宋之杰 滕英超 秦雪军

2012年12月3日